

WF—2005—002

# 安徽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工程名称：滨湖新区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养护项目

签订地点：合肥市滨湖新区

委托单位：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

受托单位：安徽中辰工程造价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制定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人(全称): 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

受托人(全称): 安徽中辰工程造价有限公司

## 一、 咨询工程概况:

工程名称: 滨湖新区市政设施及园林绿化养护项目(2020~2023)

工程地点: 合肥市滨湖新区

工程规模: 详见委托人委托范围

## 二、 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:

甲方因滨湖新区市政设施及绿化养护工程建设需要,委托乙方承担该工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任务。受托人义务如下:

1、根据工程进度,安排相应审计人员及时进驻施工现场,履行跟踪审计义务。跟踪审计人员的进驻应通知并征得委托人同意;

2、保证跟踪审计人员依据施工合同造价条款、施工现场实况、查验、审核工程承包商送审核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;

3、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跟踪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;

4、保证受托人及其指派的跟踪审核小组人员廉洁自律,不得向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;

5、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跟踪审计意见等。

6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,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工作。

三、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: 误差率应在±3%以内,超出3%范围的,按照误差率扣除受托人相应比例酬金,因受托人超过

安徽中辰  
工程造价  
有限公司

结算审核误差率导致甲方多支付的价款损失，应由受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若受托人不能配合委托人追回该多付的价款，在受托人审计酬金中扣除直至扣完全部酬金。

四、造价咨询单位必须保守秘密，不得向外透漏清单内容。如有泄密将扣除全部咨询费用，并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五、咨询期限：

合同期限3年，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0日。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，完成委托任务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审计酬金标准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（皖价服[2007] 86号文标准×40%，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收取。

2、咨询酬金支付时间：

(1) 项目跟踪审计过程中暂按5000元/月支付，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，跟踪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项目跟踪审计酬金。

(2)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该项目决算审计酬金。

(3) 以人民币支付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应付酬金。

3、临时另委托项目：如概（预）算编制、概（预）算审核、清单控制价编制、清单控制价审核、钢筋抽样分析等，依据相关收费政策文件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审计下浮费率结算，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收取。成果报告（文件）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
造价



0104013

七、合同文件组成部分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条款；
- 2、双方有关咨询洽商，变更书面协议文件等；
- 3、咨询工程的相关图纸、标准、规范、合同、相关文件等。

八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四份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电 话： \_\_\_\_\_

传 真：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账 号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电 话： \_\_\_\_\_

传 真：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\_\_\_\_\_

账 号： \_\_\_\_\_

6

四八二